

# 6676万元一次性自动履行 当事人获得“诚信履行红利”

## 镇海法院建立全国首个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



“刘法官，6676万元的履行款已经打到法院账户，请您查收。”11月14日上午，镇海区人民法院刘法官接到了当事人的电话。刘法官立即打开电脑系统进行核对，66766906.95元，一分不差！刘法官顿时感觉收获满满。回忆起整个办案过程，刘法官在心里也不禁为被告的自动履行行为点了个大大的赞。

这是镇海区人民法院推行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以来取得成效的又一典型案例。据了解，镇海区人民法院推出的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属于全国首创。



### 6600多万元连本带息全部履行

原来，富鸿公司、百伟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化名)于2012年签订《土地置换协议》，后因土地无法置换发生争议，双方多次自行协商，未能达成一致。2019年7月，富鸿公司将百伟公司告上镇海区人民法院，要求百伟公司赔偿相应款项7500万元。因案件争议点较多，承办该案的刘法官尝试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最终，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判决，要求百伟公司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和利息损失共计66487701.76元以及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45日内履行完毕。

判决生效后不到一个月，百伟公司便自动履行了判决确立的全部义务。

### “自动履行正向激励”贯穿案件始终

该案从立案到审理、判决，再到执行，法官将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工作贯穿始终：立案时就向富鸿公司和百伟公司双方代理人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告知自动履行红利清单，激发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内生动力。在开庭审理和组织调解时，承办法官再次当面告知双方当事人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与否的法律后果。

案件宣判之前，刘法官围绕着当事人争执焦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明合议庭认定事实过程，阐明拟作出判决的法律依据和逻辑推理，以及法官进行自由裁量的具体理由。通过真挚恳切的说理，进一步加强了与当

事人的沟通，也增强了法官责任心，提升了裁判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使得当事人对判决的可能结果有一个合理的预期，最终促进当事人在判决后愿意自动履行。判决时给予合理确定履行期限，承办人综合分析认为案件标的巨大，当事人筹资确需一定时间等情况，避免盲目不切实际地确定履行期限，最终确定履行期限为45天。宣判之后，刘法官立即向百伟公司发送《自动履行提示书》，再次提醒、敦促当事人自动履行。百伟公司自动履行完毕后，经其申请，刘法官出具了《自动履行证明书》。符合诚信履行条件的，可以享受该院推出的诚信履行红利。

### 自动履行完毕将获得“诚信履行红利清单”

为促进当事人自动履行，镇海区人民法院于8月7日建立首个当事人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的案件。

对于自动履行的当事人，镇海区人民法院会开出的“诚信履行红利清单”，自动履行当事人凭此将获得依法减免案件受理费、发放自动履行证明、提供诉讼服务便利、降低诉讼保全成本、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纳入招投标项目评审、给予财政性资金扶持、纳入企业评

定和纳税信用评价、纳入相关信用平台、给予授信融资支持等10大红利。

镇海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张军斌介绍，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开展三个月以来，案件自动履行率稳步提升。接下来，镇海区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推进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判决，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金真法

华夏银行 宁波分行  
HUAXIA BANK NINGBO BRANCH

## 龙盈理财 财聚福来

一年定开  
1万元

# 4.50%

业绩基准

产品名称		期限/周期(天)	认购起点(万元)	业绩基准	发售日期	销售渠道
产品序列	产品属性					
新盈299号	新客户专属	133	1、20、100、300	4.36%、4.38%、4.42%、4.44%	2019/11/21-2019/11/25	柜台 手机 网银
新盈304号		238		4.38%、4.40%、4.44%、4.46%		
升盈236号	资产提升客户专属	196	1、20、100	4.33%、4.35%、4.38%	2019/11/20-2019/11/25	

温馨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华夏银行手机银行

###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各营业网点

网点	地址	理财热线	网点	地址	理财热线
分行营业部	鄞州区和源路366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北区E座1楼	87972597	江东支行	鄞州区悦盛路359号滨江商业广场	83892957
海曙支行	海曙区蓝天路207号	87972652	江北支行	江北区宝庆路36-42号	87208103
鄞州支行	鄞州区四明西路142-146号	82816021	宁海支行	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650号	82555222
慈溪支行	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338号	58587738	石碶支行	海曙区万兴路1404号	87789186
余姚支行	余姚市四明西路558号	62753399	柴桥社区支行	北仑区柴桥街道万景山路25-27号	86053788
北仑支行	北仑区新碶宝山路83号、85号、65号203室	86799206			

## 宁波首例涉“套路贷” 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路余 徐杰丰)日前，慈溪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邢某祥、郑某标等12人涉嫌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一案，对被告人邢某祥判处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48.3万元；对被告人郑某标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对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至9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2016年5月开始，邢某祥、郑某标等人在余姚市从事高利贷等业务，后逐渐将放贷业务转向慈溪市、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等地，假借民间借贷之名，用“套路贷”方式，对多名被害人实施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行为。2017年2月，邢某祥等人为更多更快地攫取非法经济利益，将该犯罪组织从余姚市搬迁至慈溪市，又先后吸收了多名手下人员，开始有组织地实施“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并注册成立公司，以亲友同乡为纽带，进行公司化“外衣”运作，形成以邢某祥为组织者、领导者，人数较多，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组织结构较为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邢某祥的组织、领

导下，该犯罪组织在慈溪市周巷镇、坎墩街道、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庵东镇等地实施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40余起，造成数十名被害人被骗，侵占被害人房产2套，涉案金额达百余万元，数名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家属、老年家属被威胁、滋扰、恐吓，1名未成年人自杀未果，破坏了部分被害人家庭稳定，还造成公安机关多次出警处理，提起虚假诉讼9次，严重扰乱司法公正，浪费司法资源，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法院审理认为，邢某祥组织、领导手下人员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获取非法利益，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邢某祥等人的犯罪组织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依法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社会影响广泛、危害严重，是一起典型的涉黑恶案件，也是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宁波首例涉“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该案由慈溪市人民法院院长夏文俊、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春媛分别担任审判长、公诉人。